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1〕58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洪光同志引咎辞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同意刘洪光同志辞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，自2011年5月13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辞职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7月15日印发